



## （上接B91版）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火发电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水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工程建设
2	山东水火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产品生产销售
3	前黄晋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576.00	90.00%	供水
4	水火发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
5	水火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6	水火鲁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供水
7	山东水火发电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工程管理、担保代理
8	水火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9	水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工程设计
10	烟台水火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50.56%	供水
11	水火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
12	山东水火发电设计水务有限公司	9,680.00	51.65%	自来水供应;管道安装
13	鲁东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4	山东水火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5	水火发电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80.00%	农产品销售
16	山东水火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82,62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7	山东水火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84,010.00	100.00%	控股(平台)公司
18	山东省煤炭工业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050.00	30.00%	技术咨询;经营性场地出租;出租
19	山东水火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水利工程

注1:上述企业为水火发电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注2: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4.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山东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火发电集团的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供应;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材料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木材的销售;防冲排渣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及零件的加工处理;医药服务;自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劳动保护服务;以上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浆果、饮料和调味品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火发电集团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企业水火发电集团的一级投资平台公司,作为山东省大型投资平台企业,逐步形成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民生工程三大领域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28,339,138.23	3,628,590,949.09	2,598,035,286.18
总负债	4,332,362,841.62	2,379,547,637.00	1,780,929,231.37
净资产	2,295,976,296.61	1,249,043,312.09	817,906,054.8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57,732,272.48	474,564,616.66	208,253,813.81
营业利润	49,628,803.17	-8,906,208.63	10,557,648.40
利润总额	75,234,885.46	9,939,820.59	13,864,662.23
净利润	60,080,092.76	8,404,445.23	10,531,941.39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及2017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火发电集团本届董事会成员共5名;监事会成员共3名;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曾担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上市公司董事
1	高智勇	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2	丁彤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3	赵光彪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4	王守法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5	张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6	丁亚中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7	牛华忠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8	李强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9	李力群	财务总监	中国	济南	否
10	陈宇翔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11	夏本超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及相关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并通过发起部分要约的方式,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对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

2.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协议转让之日起29.99%的股份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20.01%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要约收购,若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20.01%,除因其他股东接受要约而导致最终收购数量无法充分接受要约的股东外,混派投资同意按照以上29.99%股份协议转让最终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接受要约并转让上市公司另外的另4.24%的股份,以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最多持有上市公司50.00%的股份。

3.在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要约收购的要约条款,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自标的股份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承诺》承诺:  
水火发电集团不对外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水火发电集团基于持有标的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资本公积集中增持而获得的股份)。

2.若违反股份过户承诺的,水火发电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公开致歉并赔偿;若违反股份过户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水火发电集团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定价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年12月9日,水火发电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水火发电集团与混派投资控股股东混派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家庆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由水火发电集团受让混派投资持有的混派股份29.99%的股份。

2018年12月10日,水火发电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水火发电集团收购混派股份的交易方案》及《大连混派投资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混派投资持有及其相关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申请豁免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混派投资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  
混派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混派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

(2)通过混派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晋、李智明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  
在任职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

2.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权益募集集中申购的审查通过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以协议转让。

2018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混派投资控股股东混派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家庆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受让混派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0,950,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自股份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20.01%的资产或要约收购,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三、相关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受让方:水火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大连混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谢冰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转让方所持有的混派股份29.99%的股份(120,950,353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受让方于签署日(当日为事实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的1.40元/股的标的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范围的(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且不超过12.40元/股。(大写:壹拾贰圆肆角)

转让方承诺,在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时间前转让方应解除上述29.99%股份的质押,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方式为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受让方将按约定的价格通过山东省国资委审批,如因该约定的质押解除无法通过山东省证券交易场所系统规则限制,无法通过山东省国资委审批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系统规则要求的,由转让方受让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格,协商不成时,本协议终止。

(三)款项支付方式及交割  
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受让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分期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包含溢价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权人借款本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的5,417股股份加上目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6,400.97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担保。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若于2019年1月31日前,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双方将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除前项逾期4亿元借款转让协议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99%股份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将全额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务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解除转让方全部的股份质押(除之前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外),转让方120,950,353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过户给受让方。

如2019年1月31日前双方协议转让的29.99%股权转让协议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则受让方应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当借款方式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11亿元(大写:壹拾壹亿元),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权人借款本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股份的0.1101%股份加上目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1,600.97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43.64%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双方同意,嗣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否保留部分借款款项以转让方名义开设的双方共管账户,作为29.99%股权转让过户前应对未办理质押登记的标的公司第三方债权人主张权利可能影响过户之特殊情形,该笔款项总额不超过29.99%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即解除质押,支付给转让方。

(四)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  
1.转让方、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在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和人民币5,50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建投资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如上述承诺未实现,转让方、谢冰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若于2019年1月31日前,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双方将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除前项逾期4亿元借款转让协议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99%股份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将全额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务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解除转让方全部的股份质押(除之前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外),转让方120,950,353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过户给受让方。

如2019年1月31日前双方协议转让的29.99%股权转让协议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则受让方应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当借款方式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11亿元(大写:壹拾壹亿元),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权人借款本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股份的0.1101%股份加上目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1,600.97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43.64%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双方同意,嗣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否保留部分借款款项以转让方名义开设的双方共管账户,作为29.99%股权转让过户前应对未办理质押登记的标的公司第三方债权人主张权利可能影响过户之特殊情形,该笔款项总额不超过29.99%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即解除质押,支付给转让方。

(四)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  
1.转让方、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在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和人民币5,50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建投资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如上述承诺未实现,转让方、谢冰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若于2019年1月31日前,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双方将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除前项逾期4亿元借款转让协议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99%股份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将全额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务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解除转让方全部的股份质押(除之前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外),转让方120,950,353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过户给受让方。

如2019年1月31日前双方协议转让的29.99%股权转让协议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则受让方应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当借款方式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11亿元(大写:壹拾壹亿元),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权人借款本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股份的0.1101%股份加上目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1,600.97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43.64%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双方同意,嗣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否保留部分借款款项以转让方名义开设的双方共管账户,作为29.99%股权转让过户前应对未办理质押登记的标的公司第三方债权人主张权利可能影响过户之特殊情形,该笔款项总额不超过29.99%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即解除质押,支付给转让方。

(四)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  
1.转让方、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在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和人民币5,50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建投资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如上述承诺未实现,转让方、谢冰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若于2019年1月31日前,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双方将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除前项逾期4亿元借款转让协议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99%股份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将全额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务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解除转让方全部的股份质押(除之前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外),转让方120,950,353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过户给受让方。

如2019年1月31日前双方协议转让的29.99%股权转让协议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则受让方应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当借款方式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11亿元(大写:壹拾壹亿元),由转让方用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权人借款本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股份的0.1101%股份加上目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1,600.97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43.64%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受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借款用途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双方同意,嗣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否保留部分借款款项以转让方名义开设的双方共管账户,作为29.99%股权转让过户前应对未办理质押登记的标的公司第三方债权人主张权利可能影响过户之特殊情形,该笔款项总额不超过29.99%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即解除质押,支付给转让方。

受让方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谢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谢冰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 (五)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

标的股份过户后,双方同意推荐标的公司现有董事和监事会席位,标的股份过户后的一个月,双方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转让方负责取得调整后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受让方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6.受让方对混派股份完成过户,受让方推荐和提名2名董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2名,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受让方提名人员不干涉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除此之外,受让方原则上不对标的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干涉。

(六)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费用负担  
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及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各方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七)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之日生效。若以下条件在协议签署后二个月内无法满足,受让方有权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1.转让方对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约定的事项转让及相关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3.受让方对混派股份完成过户,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真实,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隐瞒,并且各方已经充分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达成一致的处理方案;

4.交割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6.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7.标的股份及转让方参与接受要约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处分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8.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as Ltd.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提供给转让方解除质押的资金支持或款项提供了双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9.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as Ltd.对本次框架协议下约定的转让方及谢冰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标的公司或有债务清偿提供了双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同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42%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至担保责任期满;在转让方未完成或已支付业绩补偿义务后,上述质押的股份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分别可解除质押三分之一数量的股份质押;

10.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

四、本次股份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质押  
混派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4.2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630,300股,占持牌总数的94.4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1%。

(2)质押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于混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限制减持混派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晋、李智明承诺:在任职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混派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转让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剔除除权除息的价格进行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谓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并出具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谢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将其持有的股份新增或变更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混派投资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时间前解除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利和收益,并且混派投资或若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收益权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亦未来源混派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正式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其集团母公司水火发电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水火发电集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专项借款15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提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实际贷款天数及年化利率5.0%向水火发电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变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在夯实上市公司主业的前提下,按照既有的产业链布局,继续深耕细作,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自身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协同发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更或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必要时要进行业务、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后,混派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推荐标的公司现有董事和监事会席位,标的股份过户后的一个月,混派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混派投资负责取得混派投资高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混派投资负责解决,具体调整方式为:受让方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混派投资推荐和提名2名董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2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混派投资提名的人选担任;标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2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人员不干涉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则上不对标的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干涉,混派投资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上述拟调整的混派投资委派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资金调拨、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